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3〕7号

当事人：海丰县弘盛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3年8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你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验项目；主要流程是来车 - 外观开单 - 检验车刹车灯、车头灯 - 前台录入系统 - 外观检验 - 检验底盘 - 尾气采集 - 安验部分 - 动态检测 - 流程结束。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环保混合检测线监控记录进行回放发现，2023年8月4日16时51分24秒，车牌号为粤 的车辆在你公司检测过程中尾气出现可见黑烟情况，因检测人员岗位缺失，你公司工作人员仅凭仪器设备数据，在有冒黑烟的情况下，未按照机动车检验技术标准，为环保定期检验车辆出具合格检验报告。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8 月 18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 年 8 月 18 日《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海丰县弘盛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REDACTED]）、2023 年 8 月 18 日《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检测员[REDACTED]）、2023 年 8 月 18 日现场检查照片、2023 年 8 月 18 日海丰县弘盛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 年 8 月 18 日海丰县弘盛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2023 年 8 月 18 日检测员[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2023 年 8 月 18 日海丰县弘盛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2023 年 9 月 20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 年 9 月 20 日现场检查照片、2023 年 9 月 20 日海丰县弘盛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整改报告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一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3〕7 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期限，对此，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

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第四十六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3.46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公司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系1次，符合在2次以下的情形。2023年8月21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你公司停网停工进行整改，8月28日，你公司整改完毕，联网开始运营。2023年9月20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在线检测系统及视频监控进行抽查，抽查检测车辆情况均为正常，未发现异常情况，且你公司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符合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形。

依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认定部门取消其检验资质，并向社会公告。”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大写：壹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